

#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文件

西残党发〔2018〕32号

---

##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关于开展 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学习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关于在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中集中开展专题学习的通知》（市字〔2018〕57号）要求，根据我会工作实际，制定专题学习实施方案。

### 一、学习目的

以冯新柱案为反面教材，通过集中专题学习，教育引导全会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强化理想信念和政治定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进一步增强法纪敬畏，时刻自警自戒，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 二、参加对象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 三、学习内容

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抓好以下四个单元的学习：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作为权威读本，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特别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报告、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省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市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等。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重要思想。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成都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3月30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国“两会”期间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通报、全省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暨整改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和我市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等。

（三）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

实施办法等。

（四）深入学习省委“以案促改”决策部署和专题警示教育通知精神。认真学习省委《实施方案》，胡和平同志在“以案促改”专题部署会上的讲话，省委《关于以冯新柱案为鉴开展专题精神教育的通知》和市委《关于落实对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建议的实施方案》《关于深刻汲取魏民洲案教训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西安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办法》，以及市纪委印发的党员干部违纪警示教育读本等。

#### 四、阶段划分

专题学习坚持自学与研讨相结合，当下与长远相结合，实现思想交锋与整改问题同向发、相互促进，共划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集中自学。**6月20日前，各支部利用固定党日活动、“三会一课”时间，严格按照以上四点学习内容，组织开展集中自学，在“以案促改”的同时打牢思想基础。

**第二阶段：组织好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6月25日前组织党组中心组专题理论学习，围绕冯新柱严重违纪问题和案件暴露出的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严等问题，组织一次专题研讨，思想交流、提高认识，增强警示教育效果，促进“以案促改”整改任务落实。

**第三阶段：持续深入学。**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撰写心得体会，6月25日前报机关党总支，“七一”后，学习转入常态化。

#### 五、具体要求

一是要增强学习自觉。坚决与冯新柱划清界限，彻底肃清冯新柱案恶劣影响，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必须把学习放在“以案促改”的首要并贯穿始终。全体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以专题学习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要坚持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

二是要把握关键环节。要突出理论中心组学习这个重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学习任务，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端正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群众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为民宗旨。

三是要坚持学用结合。要紧密结合实际开展学习，坚持带着问题学，以学促改，知行合一，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抓好工作的饱满热情和现实行动，合理统筹，处理好工学矛盾，确保学习见底见效。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2018年6月15日

---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2018年6月15日印发

---